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填报全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 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科研机构处工作部署，请全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报送2020年建设运行情况年度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1. 科教类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
2. 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省企业研究院）；
3. 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公共服务平台、省级公共服务平台；
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高校院所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省院士工作站。

二、采集内容时段

报表采集内容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填报流程

1. 请科教类重点实验室、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高校院所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
-

心、省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于2021年1月20日起登录江苏省科技创新平台网站（<http://kjpt.jspc.org.cn/>），点击“报表填写快速通道”，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本单位年报填写界面填写报表，填写完成后在线提交，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下载打印报表1份（重点实验室2份），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承担单位公章后报送至主管部门。

2. 请依托企业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运行年度报告报送至所在地区设区市科技局，各设区市科技局对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所在地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年度运行情况汇总表1份并盖章。

3. 请各主管部门统一收齐有关年度报告（1套），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平台与服务处，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邮编210042。各省科技创新平台清单、主管部门用户名及密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年度运行情况汇总表另行分发。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省科技创新平台登录填报系统后及时更新完善本单位基本信息，明确填报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各省科技创新平台年度报告将作为分年度拨款、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请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省科技创新平台项目负责人须审核报告并签字确认，对报告数据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或延期不报的，将列入省科技项目管理不良

信用记录。

3. 科教类的省重点实验室运行年度报告须在本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依托单位须提交对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考核报告。

五、联系方式

1. 填报业务咨询：李伟（科教类重点实验室）025-85485872、许丽（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高校院所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院士工作站）025-85485863、龚美娟（科技公共服务平台）025-85485867。

2. 技术支持咨询：许丽 025-85485863。

